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29069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旭光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岗崎头新厝北一巷2号

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南区首信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蜡；燃料；电；除尘制剂；电能